

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

蔡淑鈴**

在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文獻上，有兩個基本假設主導著婚姻配對的討論。第一種假設是同質性地位通婚，主張人類社會裡最普遍也最盛行的配對方式是社會地位相近者彼此聯婚。第二種假設是「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認為女性傾向於嫁給社會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本文使用一些最近的全臺問卷調查資料，利用log-multivariate models的統計分析方法，初步探討臺灣的婚姻配對模式，分析結果可以支持「同質性地位通婚」的假設。不論是就賦予地位（如族羣與階級背景）來說，或是依成就地位（以教育取得到為例）而論，我們都觀察到臺灣民眾傾向於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這種傾向若展現在族羣的屬性上就是族羣內婚的現象，若流露在出身背景的考量上就是「門當戶對」的選擇。不過，同類相聚也不是人類配對現象唯一的法則。當異質性地位通婚發生時，我們發現「男高女低」的原則可以充分解釋選擇性的教育配對，但不能完全說明階級之間婚姻流動的現象。另一方面，我們發現一旦控制住人口年齡在屬性分配上的差異後，「門當戶對」在配對選擇上的重要性相當穩定，並沒有隨著時間而改變；反之，族羣內婚傾向則有減弱的趨勢。

- 一、前言
- 二、理論探討
- 三、研究方法
- 四、資料來源
- 五、實證分析
- 六、結論與討論

* 本文係由英文稿“Assortative Mating in Taiwan:A Preliminary Analysis”改寫而成。該英文稿曾於1993年12月10-11日在香港中文大學所舉辦的「華人社會社會階層研究研討會」上宣讀。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評審意見。另外，葉雅莉協助資料處理與分析，游秋慧與陳靜琳協助文書處理，亦一併誌謝。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言

傳統上，社會階層研究以父子兩代之間的地位傳承（或流動）為分析的主軸，探討賦予地位（ascribed status）對成就地位（achieved status）之影響，例如 Blau and Duncan (1967); Featherman and Hauser (1978) 等。隨著女性教育水準的提昇、女性就業人口的增加、以及女性意識的逐漸覺醒，晚近的階層研究也相當重視夫妻在社會地位方面之關聯性的問題。細究其因，婚姻就如同其他的社會現象一樣，不能避免會有階層化的色彩。比較配偶兩人在賦予地位與成就地位之相似性與差異性，在概念上就如同分析代間社會流動一樣，都是希冀在小小的「交叉流動表」上尋找出社會分化的脈絡，其最終目的是想藉此了解人類社會如何透過家庭制度的存在與運作，強化（或減弱）既存階層在分配結構上之相對不平等地位。

詳而言之，不論古今中外，婚姻都是重要的社會制度。透過婚姻結合的方式，不只是兩性之間長期的親密關係可以被合法化，同時也拉近了兩個聯婚家庭（族）之社會關係，有時候甚至還可以保障兩個國家之和平關係。的確，再也没有什麼指標比「願意與此人（或此團體內之人）結婚」，更能測量出「他們兩個人（或兩個團體）之社會距離最短」這件事了（Bogardus, 1959）。然而，不論在那一個社會裡，結婚都不會單純是「隨機配對」的遊戲。反之，男婚女嫁大多是規範性的社會現象，除了與價值體系的偏好有關以外，還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譬如居住或活動空間遠近之地緣條件，或者當地人口的性別組成以及婚姻市場的結構等情況。另外，社會階層結構的制約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本文之主旨就是要從社會階層化之角度，來探討婚姻配對的現象。考察相關的理論與文獻，我們可以歸納出兩個與婚姻階層化有關之人性傾向：1. 傾向於和社會地位相接近者結婚；2. 傾向於和社會地位比自己高的人結婚。早期，社會學家以「階級假設」來解釋前者，以「聲望假設」來說明後者（譬如 Laumann, 1966）。本文認為「同質性地位通婚」（status homogamy）之現象相當普遍，不只限於「階級內婚」而已，還會展現在其他一些與社會地

位有關之面向上，包括賦予地位與成就地位。其次，若有異質性地位通婚的情形發生時，那麼大多是女性傾向於嫁給比自己社會地位高的男性(female hypergamy)。男低女高的配對方式較不普遍。

以下本文首先將從理論方面來討論「同質性地位通婚」以及「男高女低」之婚姻配對模式。接著再使用近年來所搜集到的一些全臺灣的問卷調查資料，來檢視上述這兩個基本假設，以便實證探討光復以來臺灣社會之婚姻階層化現象及其變遷。本文所分析之地位面向計有：1. 賦予地位—以族羣與出生階級背景為主；2. 成就地位—以個人的教育取得為指標。

二、理論探討

回顧相關的理論與文獻，我們可以整理出兩個有關婚姻階層化的主要研究假設：1. 同質性地位通婚；及2. 女性傾向於嫁給比自己社會地位高的男性。以下本節將討論幾種不同的理論，說明為什麼這兩個方向不同的配對傾向是最盛行的婚姻流動模式。這些理論雖然在分析概念上分屬不同的學術典範，但是有一個共同點，其共識是認為不論在那一個社會裡，結婚配對皆具有高度的系統性。

首先，Parsons(1949)從功能論的角度來處理夫妻之間的地位階層化問題。根據功能論的說法，夫妻地位之不對稱性(例如：男高女低、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不對稱的權力與地位關係)是必要的。其立論根據是：家庭是社會資源分配的核心單位，因此家庭內的所有成員在社會階層的系統裡應分享到相同的社會地位。為了達到家庭內部的團結，成員之間應該避免彼此競爭。根據既有的性別角色分工，丈夫所扮演的角色是工具性(instrumental)的性質；反之，太太則扮演著表意性(expressive)的角色。基於此，Parsons認為每一家庭在階層體系裡應佔何位階，主要是由丈夫的成就地位所決定，太太的成就地位是次要的因素。若為人妻者也追求自己的社經成就，而且所取得的成就地位比一家之主還來得高的話，性別角色的實際分工與社會期望不一致的結果，很容易引起夫妻的衝突，傷害到兩性的親密關係，導致家庭

瓦解的危機，進而影響到社會全體的整合性。換言之，男高女低之配對方式不僅有助於家庭關係之和諧與家庭制度之維繫，而且對整個社會也有功能上的重要性。

Parsons之「不對稱說」是以「傳統的」家庭觀以及「刻版的」性別角色分化為基點，來詮釋婚姻階層化的現象。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許多國家都經驗到急劇的社會變遷，不只是教育擴展、職業結構轉型，而且家庭制度也起了很大的變化。隨著女性教育水準提昇、已婚婦女就業率增加、以及離婚率逐漸上昇之潮流，社會上有愈來愈多的「雙薪」家庭，也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單親」家庭(Acker, 1973)。這些社會趨勢使得Parsons之古典功能論，不論在理論建構方面(Acker, 1973, 1980)，或者在經驗研究方面(e.g. Ritter and Hargens, 1975)，都受到直接的挑戰。特別是，功能論強調婚姻與家庭制度都是「好」的，具有功能上的重要性。然而，好或壞是對「誰」而言呢？按照社會交換論的看法，婚姻對於「個人」若有功能上的重要性的話，那麼這種重要性應該是來自於交換關係。在公平、互惠的交換原則下，同質性地位通婚應該比較盛行。

社會交換論是從「理性選擇」的角度，來切入婚姻階層化的問題。比方說，Homans(1974)使用心理學的概念，來討論人類的配對行為。他的論點和Parsons的功能論互相對立。Homans將「價值」視為既定，認為可以利用一些基本的心理學原則，譬如理性原則、剝奪—飽合原則、攻擊—贊同原則等等，來分析社會交換的現象。婚姻就是一種交換的類型。在婚姻關係裡，兩性不只是交換金錢，還交換贊同、尊敬、順從、愛情等情感性的要素。Homans認為夫妻進行這些交換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滿足個人的需求，並不是要整合或強化社會組織。在每一個交換關係裡，雖然不見得人人都在追求最大利益，但是一定對當事人都有一些好處，婚姻關係才能成立，才會繼續下去。

另一方面，Becker(1973, 1974)從經濟學的觀點來說明「相似者結婚」(like marrying like)之模式。Becker的婚姻經濟學立基於兩個假設：1. 每個

人都盡可能求最好；與2.婚姻市場是均衡的。Becker認為不只是婚姻市場存在，而且每個結婚的人都期待結婚後的「效用水準」會比單身時來的高。依他的看法，「愛情」與「想要有自己的小孩」是結婚的兩大動機。因此，每對夫妻之結合都會有所得。不過，也會有所失，譬如失去自己的獨立性，以及必需負擔婚禮的費用等，更重要的成本或許是經營一個好的婚姻所需要的那些努力與付出吧！比較得失之後，若得大於失，那麼結婚的人口比率就會比較高。Becker在他的分析裡證明，不論是男生或女生，比較結婚與單身所得到之「淨得」的大小，由當事人的收入、人力資本值、以及相對的薪資比率差額來決定。Becker的研究示範如何使用現代的經濟學概念來量化愛情與婚姻，然而社會學家認為他也應該把一些「非貨幣性」的變項放在他的配對方程式裡(詳見Goode, 1974之評論)。

以Blau(1964)的社會學分析來說，他可以接受經濟學家有關理性的人追求最大效益的假設，但是他認為還必需要再加上其他的條件，才能夠充分解釋「相似者結婚」的現象。依本文來看，在Blau所考慮到的要件中，最重要的一點莫過於「人人重視地位」這個假設了。在社會互動的脈絡裡，地位階序的意義有三：1. 尊敬比自己優越者；2. 接受和自己平等者；及3. 輕視不如己者(Goldthorpe and Hope, 1973)。若把地位的考量放在配對的分析裡，那麼Blau認為由上述假設所推衍出來的意涵是：社會位階相接近者比相遠者更可能結婚。Blau和其他交換論者一樣，主張即使是最浪漫的愛情關係，也可以用一些社會交換的原則來詮釋，因此地位的平等是非常的重要。當然，世界上也有很多不平衡、不對稱的愛情關係，譬如有一方的貢獻比另一方多出許多的情形。Blau對於這種現象下了一個結論說，那一定是貢獻較多者比較「珍視」他們兩人之間的愛情關係吧！而這種不平衡的交換狀態正是「權力」的本質。

此外，Blau相當強調社會結構的制約，特別凸顯出社會規範的重要性。比方說，他提出另一個重要的假設，主張某些人類屬性具有普遍公認的價值，譬如外表的美觀與賺錢的能力。事實上，這兩個不同的屬性所適用的對

象有性別上的差異。在婚姻市場上，男女兩性通常是在尋找不同特質的另一半，其結果是「最有錢的男人娶最美麗的女人」(Blau, 1964)，或者更普遍的通則應該算是 Becker (1981) 的說法：男性以經濟條件來交換女性的非經濟屬性—外表的吸引力或內在的溫柔、順從等特質。

有趣的是，照此邏輯推衍下去的話，我們會發現社會交換論不只是可以解釋同質性地位通婚，也可以用來說明異質性地位通婚之存在，可說是極富彈性(詳見 Schoen and Wooldredge, 1989 之討論)。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上述這些西方的說法分別與中國傳統觀念所強調的「門當戶對」或者「男才女貌」幾無軒輊。基於此，我們認為不論古今或中外，婚姻配對的現象都與性別的階層化密不可分。

性別階層化的結構有系統地定義出兩性的社會角色，男性角色的價值通常在女性角色之上，社會裡一些重要資源的分配幾乎全被男性所主宰。因此，Lipman-Blumen(1976)提出「同性社交論」(a theory of homosociality)，主張這是一個男人獨占的世界。男性除了生兒育女需要女性的配合外，其餘的時候他們只要自己在一起就可以了。反之，女性必須依賴男性，經由她們與某些特定男性(例如父親、丈夫、或兒子)的親密關係間接取得社會地位，由她們的「我父、我夫、我子」那裡取得所需的資源。在此如此不平衡的交換關係下，男性變成最有價值的社會人；而女性又非常「不聰明」的以「高攀」的通婚方式(hypergamy)，來維持與強化不平等的兩性關係。Lipman-Blumen的女性主義觀點十分有趣，對現世性別不平等的批判也能一針見血，然而她的論點也有其侷限性。在女性靠自己來取得成就地位已日漸普遍的今日，如何由「私領域」的觀察直接推衍至「公領域」內的性別階層化呢？我們認為社會學理論的建構，除了社會批判外，應該還要有一些其他的要件，譬如經驗研究的證據等。

以下本文以「同質性地位通婚」以及「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這兩個研究假設為主軸，配合臺灣光復後歷史發展的脈絡以及實際資料的可行性與適用性，設定出幾個臺灣的婚姻配對模式。在報告模式的設定與推估結果之

前，讓我們先來討論研究的方法與資料的來源。

三、研究方法

考察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發展，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若依研究方法的成長來分期的話，大概可以隔成三代(Featherman, Hauser, and Sewell 1974)。第三代也是最近的階層流動研究的特色之一是 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s 的使用。其中，Hauser(1978, 1979, 1981)首先設定的 levels model 可說是「壟斷」了近 15 年來的研究發展方向(Ganzeboom, Treiman, and Ultee, 1991)。

Hauser(1978, 1979, 1981)曾就方法學本身的意義，說明為什麼當我們在分析社會關係的結構時需要使用 levels model，同時他也示範研究者應該如何因應研究目的之需要來設定「自己的」 levels model，以及如何推估統計模型所設定的參數值。由於目前以 levels model 為主的 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 已經相當普遍，而且在蔡淑鈴與文崇一(1986)之論文裡，我們已經討論過 levels model 之統計模型設定及其相關議題，因此在此不再重覆交待分析模型的細節，僅就研究策略方面來說明本文的想法。

我們認為婚姻階層化研究之最終目的，就是要了解隱晦不明卻又具體存在之社會關係的「深層結構」，而且這種結構具系統性，是選擇性的配對關係，並非隨機分配的結果，因此我們需要把配偶兩人的屬性加以配對，交叉起來分析。在這樣的「配對交叉表」上，我們需要一組統計模型其推估結果可以：1. 不需要以「簡單獨立」的假設做為比較模式適用性的基線；2. 不受表上不對等之邊際分配(marginal distribution)的影響；3. 容許不同的交叉格(cell)有不同的密度值；4. 允許研究者依其假設來設定各式各樣的夫妻關聯性模式；及 5. 測量出隱藏在所觀察到的夫妻關聯性下之社會互動的距離與界線。

以上述之研究需求來衡量的話，我們認為一般以「簡單獨立模型」為基線的統計分析方法，譬如 χ^2 檢定法等，並不適合於夫妻配對的研究，更遑論

比較百分比分配之方法。反之，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 大致可以滿足上述之條件。其中，levels model 之設定方式可以直接驗證「同質性地位通婚」之假設，有其適用性。Levels model 的另一個妙處是可以讓研究者發揮其社會學的想像力，依自己的研究假設來設定模式。簡言之，levels model 是一種模型設定的「方法」，不是一個固定的「看法」，其實質意義係由研究者來賦予、來定義。雖然使用levels model 之設定方式可以讓我們依臺灣之歷史脈絡來尋找問題，發展出各式各樣「異質性地位通婚」之假設，再選擇一個最適合臺灣的婚姻流動模型，然而 Levels model 也不是所有問題唯一的答案。詳而言之，若一一去檢視所有的可能性的話，那麼整個分析工作將顯得十分的繁瑣，失去了重心。因此，我們還需要另一組統計模型將一些枝枝節節的驗證工作，整合在一個有系統的架構下來處理之。

幸好，晚近的婚姻流動研究也注意到此問題，並針對此需要發展出一些具有特定理論意涵的 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專門用來分析潛在於婚姻流動模式下之社會距離的長短與社會階級的藩籬等議題。比方說，對於處理婚姻階層化過程中「攀龍附鳳」的人性傾向而言，crossings model 特別的適用。Johnson(1980)首先以 crossings model 之統計設定方式，來探討美國人在宗教方面的選擇性婚姻配對。晚近，Mare(1991)使用相類似的模型設定，來測量美國夫妻在教育成就方面的配對選擇及其變遷方向。接著，Chang(1992)引用Mare 之方法來研究美國之選擇性職業地位配對。由於 crossings model 可以清楚地勾勒出社會互動網絡的潛在鴻溝，因此本研究將使用crossings model 之設定方法來探討社會階級的界線。有關crossings model 之統計設定的細節，請參閱 Johnson (1980) 與 Mare(1991)。在此僅強調一點，crossings model 和 levels model 雖然不是同一類型的 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s，但是模型設定的基本原理相近。

四、資料來源

本文所分析的資料來自兩個不同的問卷調查：1. 蔡淑鈴與瞿海源於 1988

年所進行之全臺社會調查；與2. 1991年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1988年蔡淑鈴與瞿海源進行社會調查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要建構臺灣之職業量表，順便再附帶搜集一些婚姻流動的資料。他們以自己設計的問卷來訪問全臺灣1,800名年滿20歲之民衆，並依性別與地區別做分層隨機抽樣，最後一共訪問到1,771名有代表性之樣本（有關該項調查之抽樣工作以及樣本特性，請參閱Tsai and Chiu(1991)。）。在這些有效樣本中，有1,391名受訪者已結婚，並且提供了自己與配偶之出生年、族羣、以及教育取得的完整資料。本研究之起點就是分析這批資料。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所整理出的「配對交叉表」有「小樣本數」的困難，在統計處理上受到一些限制，因此考慮與其他較合適的資料相合併使用。

當時，由瞿海源所負責規劃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剛好開放1991年的新資料，供有興趣者使用。在這份調查中的問卷設計(I)的部份，有些題目和前項調查的設計相接近。初步分析這些資料的結果顯示出，在婚姻配對模式的檢定方面，兩份資料共同性相當高（詳見Tsai, 1993之說明）。基於此，本研究以相同的條件來選擇變項並取出分析樣本，再將兩份資料合併起來，進行分析工作。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兩份資料合併後仍然有「小樣本數」的問題，譬如在交叉表上出現零格與稀少格的情形。社會流動研究對此問題之因應之道是，在每一交叉格上加上一個極微小的常數項。本研究亦使用此方法來處理零格與稀少格的問題。

必須一提的是，這兩項調查所使用的抽樣方法相類似，都是先抽取村里，再到特定村里去抽樣個人。一一比較兩次調查的村里檔名稱，發現在全省7,280個村里中，有4個村里同被這兩項調查抽到。雖然兩次調查是分開來進行，相隔三年，彼此獨立，但是為了保證所有分析樣本絕不重覆起見，本研究從「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中，將這些重覆村里的41個受訪者全部排除在外。經過上述之處理後，本研究一共有3,233對夫妻的相關資料可供分析。

五、實證分析

婚姻配對的現象具多面向性，依地位屬性來區分的話，大致可分為賦予地位與成就地位兩大類(Kalmijn, 1991)。賦予地位指的是個人出生時的特質，包括性別、族羣、及出身階級背景等變項。反之，成就地位是指個人依自己的社經成就而取得的社會地位。

在資料的許可下，本研究使用族羣與父親的職業地位來測量賦予地位的配對模式。另一方面，我們以個人的教育取得做為成就地位的指標，探討選擇性的教育配對模式。另外，我們認為年齡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變項。雖然年齡配對的問題也是一項有趣的研究，不過在本文中我們更關心年齡所代表的時空意義。因此，本研究以丈夫的年齡為主，將分析樣本區分為二次大戰前與後出生的兩大人口年輪。配合樣本分配的特性，我們以1946年為分隔點。比較這兩個人口年輪之配對模式，可以反應出臺灣光復後社會變遷的一些軌跡。以下，我們依序報告三個實證分析的結果。

1. 臺灣之族羣配對模式及變遷

若依來臺時間先後來分的話，臺灣目前有四種族羣：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及外省人。我們從臺灣史上看到，這些族羣在接觸之初總是避免不了因武力衝突而引發的流血事件，譬如漢人在墾拓初期與原住民的衝突、清代泉、漳、客之間的分類械鬥、以及光復後的二二八事件等。另外，在臺灣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也有一些族羣逐漸消失掉，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失去了地平線」的平埔族。除了武力征服外，族羣通婚也是一大因素。經由彼此通婚的方式，不同的族羣可以自然的融合，不用再區分是「你的」或是「我的」小孩，而成為「我們的」後代。因此，常有人主張通婚是解決族羣衝突最自然的法寶。根據Johnson(1992:78)所引用之數據，超過80%之臺灣民眾不反對族羣間的通婚。同樣的，王甫昌(1993)指出，「現在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會在選擇伴侶上考慮到省籍的因素」。

事實上，族羣通婚不只是族羣同化的原因而已，同時也是其後果(Alba and Golden, 1986)。歷史的情境以及社會的發展形塑出族羣配對的模式。

由族羣內婚的傾向以及外婚的方向，可以反應出當時的族羣關係、社會壓力、以及族羣結構的分化(Lieberson and Waters, 1985)。比方說，Gates (1981:265-266)的臺北市研究指出，在她所分析的755對婚姻中，只有22%是臺灣人與外省人結婚；其中，92%都是外省男人娶臺灣太太，只有8%是外省女人嫁給臺灣先生。Gates認為這些數據很清楚的顯示出臺灣人與外省人地位的不平等。晚近，張茂桂與蕭新煌(1987)以及王甫昌(1993)之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

本文認為同類相聚是人的本性。當臺灣的族羣在社會成就取得方面仍有顯著差異的時候(蔡淑鈴，1988；Tsai, 1992；蔡淑鈴與瞿海源，1992；Tsai and Chiu, 1993)，族羣內婚的傾向應該也會顯著的大於外婚。「同質性地位通婚」的假設可用經驗資料來證實。比方說，在本文所分析的3233對配偶中，大多數(81%)的夫妻屬於同一族羣，只有19%的樣本與不同族羣的人結婚。分析樣本之族羣配對交叉表列於附表一。不過，由於臺灣的族羣在人口比例的分配上極不平均，因此附表一上的族羣分配也相對應的不均勻。為了避免邊際分配不對等的偏差影響，我們使用一組 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s 來驗證資料。我們以不同的統計模型來檢視各種不同的假設。表一報告一系列的族羣配對模式與實際資料的吻合度(G^2 -Goodness of fit statistics)以及自由度(df)。與各模式相對應之潛伏變項的設定則陳列於表二。

表一所使用的分析策略，目的是要回答下列三方面的問題。首先，我們檢定「同質性地位通婚」之假設，並檢驗不同族羣之內婚傾向是否有所差別。其次，我們檢查族羣通婚之模式，包括外婚的方向是雙向或單向、是對稱或不對稱的方式等問題。最後，我們探討選擇性之族羣配對模式是否隨著時光的流逝而起了變化了呢？

表一中的模型1至模型5是一組階序性的模式。模型1是「有條件的獨立模型」(conditional independence)。「有條件」的意思是說，我們接受丈夫與妻子有各自不同的族羣分佈(邊際分配)之事實，在這個條件上我們再以「獨立」這個虛無假設做為隨後模型比較之基線。如表一第1行所示，模型1與

表一 族羣配對模型之統計值

模型 ^a	G ²	df
1. (H*A) (W*A)	1713.6	18
2. (H*A) (W*A) (ETH2)	182.4	17
3. (H*A) (W*A) (ETH3)	90.4	16
4. (H*A) (W*A) (ETH4)	80.1	15
5. (H*A) (W*A) (ETH5)	80.0	14
6. (H*A) (W*A) (ETH6)	77.1	14
7. (H*A) (W*A) (S1)	77.4	12
8. (H*A) (W*A) (ETH6*A)	6.9	10
9. (H*A) (W*A) (ETH7*A)	8.0	11

^a模型變項名稱：H=夫之族羣

W=妻之族羣

A=夫之年輪

ETH2-ETH7&S1=各種潛伏變項之設定，請參見文中說明。

表二 族羣配對模型之潛伏變項的設定圖

模型與潛伏變項設定	夫之族羣	妻之族羣			
		1	2	3	4
2.(ETH2)	1.原住民 2.福佬人 3.客家人 4.外省人	2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2
3.(ETH3)	1.原住民 2.福佬人 3.客家人 4.外省人	2 1 1 1	1 3 1 1	1 1 3 1	1 1 1 3
4.(ETH4)	1.原住民 2.福佬人 3.客家人 4.外省人	2 1 1 1	1 3 1 1	1 1 4 1	1 1 1 3
5.(ETH5)	1.原住民 2.福佬人 3.客家人 4.外省人	2 1 1 1	1 3 1 1	1 1 4 1	1 1 1 5
6.(ETH6)	1.原住民 2.福佬人 3.客家人 4.外省人	2 1 1 5	1 3 1 1	1 1 4 1	1 1 1 3
7.(S1)	1.原住民 2.福佬人 3.客家人 4.外省人	1 2 3 4	2 5 6 7	3 6 8 9	4 7 9 5

實證資料有相當大的差距($G^2 = 1713.6$, $df = 18$)，留下了一大片空白供我們以各種假設來解釋夫妻之間的關聯性。

我們首先會考慮到的模型，當然非族羣內婚之假設莫屬了。模型2可稱之為「一致內婚模型」，其意義是說臺灣之各族羣皆有顯著的內婚傾向，而且這種傾向的高低有其一致性，不因族羣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如表二所示，我們以不同的數字來設定「潛伏結構」。必須一提的是，這些數字只是潛伏變項之參數代號而已，其編號的大小與密度程度的高低無關。模型2可解釋89%模型1無法說明的夫妻關聯性，證實族羣內婚的傾向在統計意義上相當的顯著。不過，模型2也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統計模型。細究其因，「一致內婚」的假設太強烈了，或許與實際的情況不符合。因此，接下來的工作是逐步將此假設解除掉。

考量臺灣四個族羣中，原住民不論在血統來源或是文化傳承上，都有自己的獨特性。歷經清代與日據時代的隔離政策後，原住民在資本主義色彩濃厚的臺灣社會裡，不只是在社經發展上處於不利的位置而已，而且在成就價值體系方面也與衆不同。比方說，Tsai and Chiu(1991)發現，臺灣的原住民對於職業聲望的評價，若和其他三個族羣相比較的話，有極其顯著的差別，無法用一致性的模型來涵蓋之。基於此，我們優先以模型3來凸顯原住民的特殊性。比較模型3與模型2在吻合度上之對比，可得到 $G^2 = 92$, $df = 1$ 之值，在統計意義上非常的顯著，證實原住民之內婚傾向的確比其他人更強。

其次，我們用模型4與模型5來區別其他三個族羣的內婚傾向。臺灣客家人常被認為是一個「我羣意識」強烈的族羣(陳運棟，1981)。那麼，他們在結婚時是否也會有優先選擇自己人的偏好呢？比較模型4與模型3之結果($G^2 = 10.3$, $df = 1$)，可以證實這一點假設。另一方面，由模型5與模型4之對比($G^2 = 0.1$, $df = 1$)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來看，外省人和福佬人之內婚傾向相接近，沒有什麼差別。換言之，在此階段的分析裡，我們發現模型4最適用於解釋臺灣族羣內婚之狀況。接下來，我們就以模型4為基點，在其上另外又引進一些有關族羣外婚的假設。

回溯光復後大量外省人口撤退到臺灣來的這段歷史，我們知道外省移民中男女的比例約三比一左右(王甫昌，1993)。在性別比例不平衡的情況下，外省男性若要結婚的話，往外發展也是一條可行的途徑。在日常生活的經驗裡，我們常看到老榮民和年青原住民結婚的實例，有如電影「老莫的春天」中所敘述的一般。因此，在模型6裡我們加進去一個新的參數，測量「外省先生娶原住民太太」的現象。另一方面，我們在模型7裡設定出一個「對稱式外婚」的模型，其意義是說不同族羣之間的通婚現象彼此不同，但都是以雙向的方式來進行，沒有性別上的差異。模型6與模型7分別測試不同的假設，兩者之間沒有階序性的關係，必須各自與模型4做比較。比較的結果顯示出，模型6比較適用於說明臺灣之族羣通婚模式。

最後，我們檢驗模型6所設定出的內婚與外婚模式是否因年輪而異。模型8和模型6唯一的不同是，模型8考慮時間的變化，主張光復後出生的年青一代和老一輩之族羣配對模式並不一樣。兩個模型之對比值在統計上非常顯著($G^2 = 70.2, df = 4$)，使我們有理由相信時代巨輪的力量。但是，必須加以釐清的是此力量展現在何處呢？是內婚的傾向變弱(或強)了呢？還是外婚的模式改變了呢？我們以模型9的設定來回應此問題。

我們認為第一代外省男性之所以有獨特的外婚模式，是受到當時政治環境、社會規範、性別比例、及己身社經條件的制約，而另一方面，原住民因為長期受到資本主義的剝削，在階層結構裡處於不利的情境，導致雙方以「單向」的方式進行類似「性買賣」的婚姻交易。至於光復後在臺灣出生、成長的第二代外省男性，他們和其他族羣一樣在臺灣受教育，有較多與較佳的空間與機會去尋找自己的伴侶，不需要到婚姻市場上去進行這類的交易活動。因此在模型9裡，我們以一個一致性的參數來設定他們的外婚傾向和其他族羣相類似。這一點是模型9與模型8唯一的不同。比較這兩個模型之對比值($G^2 = 1.1, df = 1$)得知，上述之說法可以被接受。

總而言之，這一節的分析結果顯示出，模型9之設定方式與實證資料最吻合($G^2 = 8, df = 11$)，可以充分說明臺灣族羣配對之模式及其變遷。表

表三 族羣配對最適模型之參數推估值

參數說明	推估值	標準差
A. 內婚參數		
(1) 原住民	13.9	31.5
(2) 福佬人	2.4	0.2
(3) 客家人	2.7	0.2
(4) 外省人	2.4	0.2
B. 外婚參數 (外省先生娶原住民太太)	1.3	0.6
c. 人口年輪之變遷		
(1) 原住民	-7.2	31.5
(2) 福佬人	-1.0	0.2
(3) 客家人	-0.9	0.3
(4) 外省人	-1.0	0.2

三報告這個「最適模式」所測量到的各參數之推估值。由表中我們可看出，臺灣的四個族羣都寧願和自己人結婚，內婚傾向非常顯著，尤其以原住民最為強烈，其次是客家人，福佬人與外省人的傾向則差不多。然而，這種內婚的傾向已有減弱的趨勢，特別是原住民的變遷最為明顯。反之，客家人的變化幅度最小。另一方面，臺灣也有相當程度的族羣通婚的現象，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老一輩的外省男性娶原住民太太」。不過，這種現象已逐漸成為歷史了。在光復後出生的這一代中，族羣之間的通婚是以雙向、對稱的方式在進行，我們沒有觀察到有那一個族羣特別偏好另一個族羣的情況。

2. 臺灣之階級配對模式及變遷

本文第二部份的分析以階級背景為指標，探討「門當戶對」在配對選擇上的顯著性。遵循社會流動的研究傳統，我們使用父親的職業地位來測量受訪者的出身階級背景。職業地位有高低的差別，也有不同的評價方式（蔡淑鈴與瞿海源，1989；Tsai and Chiu, 1991）。在此，我們配合實際資料之可行性，引用流動研究上常見之五大分類，來排列職業地位的階序：(1)高階白領階級；(2)低階白領階級；(3)高階藍領階級；(4)低階藍領階級；及(5)農家（詳見Featherman and Hauser, 1978之分類說明）。

這部份的分析需要同時有夫妻雙方之背景資料，再將兩邊「親家」之職業地位加以配對。在我們所分析的樣本中，只有1,020對夫妻提供自己的父親以及配偶的父親完整的職業資料。這些資料來自於1991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I)的部份。附表二陳列出這1,020對配偶之階級配對交叉表。模型分析的結果則報告於表四中。

和上節的邏輯一樣，表四的第一個模型是「有條件的獨立模型」。很顯然的，我們必須拒絕這個獨立模型。在現實世界裡，夫妻之階級背景的確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尋找出夫妻關聯性的模式，包括程度的大小、流動的方向等議題。

首先，讓我們來驗證「同質性地位通婚」之假設。在表四之模型2裡，我們引進一個「一致性內婚」的參數(U)，結果發現這一個階級內婚的參數可以說明大部份的變異量($G^2 = 124.1, df = 1$)，解釋掉將近68%「有條件獨立模型」所不能解釋的夫妻關聯性。由此可見，「門當戶對」在配對選擇方面的重要性。不過，模型2所主張的「所有階級之內婚傾向皆相同」是一個尚待驗證的假設，值得往下再繼續深究。

在表四之模型3裡，我們容許各階級有各自不同的內婚傾向，因此我們以參數(Q)來代替參數(U)。模型3與模型2之間存在著階序性的關係。比較兩個模型之吻合度與自由度，可以確知模型3比模型2更適用，證實臺灣各階級之內婚傾向並無一致性。模型3之設定方式和父子代間流動研究裡相當著名的「準一完全流動模型」相同，所以我們可以相對應的把模型3稱之

表四 階級配對模型之統計值

模型 ^a	G ²	df
1. (H*A) (W*A)	182.4	32
2. (H*A) (W*A) (U)	58.2	31
3. (H*A) (W*A) (Q)	43.7	27
4. (H*A) (W*A) (H*W)	21.5	16
5. (H*A) (W*A) (S)	26.3	22
6. (H*A) (W*A) (S) (P)	24.9	21
7. (H*A) (W*A) (C) (P)	38.6	26
8. (H*A) (W*A) (S*A)	12.8	12

*模型變項名稱：H=夫之階級背景

W=妻之階級背景

A=夫之年輪

U=一致內婚參數

Q=準——外婚參數

S=對稱參數

P=「男高女低」參數

C=越位參數

為「準一外婚模型」。「準一外婚」的模式設定包涵了「準一對稱」的假設。在本文所分析之婚姻配對交叉表上，「準一對稱」的意思是說，當我們控制住兩邊親家之職業地位在分配上的差異以及階級內婚的傾向之後，不同階級彼此之間「攀龍」之可能性與「附鳳」的機率相對等。

然而，問題是「攀龍附鳳」的傾向可能以各種不同的風貌出現，究竟何種比較可以解釋臺灣的現象呢？比方說，當我們「不限制」夫妻關聯性的方向時，我們所得到的模型4也可以解釋88%「有條件的獨立模型」所不能解釋的變異量。當然，模型4並非我們的最適模型。我們希望以一套更有系統的方法，來尋找婚姻流動的模式，並回應我們由相關文獻的回顧中所導出的一些基本想法。

以下，我們使用三種不同類型的參數設定，來處理我們比較關心的一些婚姻流動模式。這三種參數分別是：(1) 對稱參數(S)，主張階級通婚係以雙向、對稱的方式來進行，但是階級類別不同，其通婚傾向亦不同；(2) 不對稱參數(P)，假定階級聯婚是以「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為主；及(3) 階級越位參數(C)，我們以一組虛擬變項來測量五個職業地位之間，是否存在著一些明顯的階級鴻溝足以阻礙階級通婚的可能性。配合本文原先之假設以及一貫的分析邏輯，我們在表四之模型5至模型7裡分別引進這三種意義不同的參數。

檢視模型適用性的統計值，我們發現模型5比較能吻合臺灣的實證資料。換言之，階級外婚的傾向雖然隨著階級屬性之不同而變化，但是階級之間彼此交換婚姻的可能性不因「嫁出」或「娶進」而有所差別，可說是相當對等。另外，就出身背景而言，「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並不顯著，而且任何階級都有可能彼此通婚，我們並沒有觀察到明顯的階級障礙。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比較模型5與模型8的結果，可以證實臺灣之階級配對模式並不因時間之變遷而有所改變。簡而言之，模型5是本節分析之最適模型。表五報告在這個最適模型的設定下，我們所測量到的參數推估值。由表中可看出，各個階級普通都有內婚的傾向，其中尤以低階藍領階級最強

表五 階級配對最適模型之參數推估值

參數說明	推估值	標準差
A.階級內婚		
(1) 高階白領	1.7	0.3
(2) 低階白領	1.6	0.5
(3) 高階藍領	1.2	0.3
(4) 低階藍領	2.6	0.3
(5) 農家	--	--
B.階級通婚		
(1)與(2)	1.4	0.2
(1)與(3)	0.9	0.4
(1)與(4)	1.5	0.2
(1)與(5)	--	--
(2)與(3)	0.8	0.3
(2)與(4)	0.7	0.3
(2)與(5)	--	--
(3)與(4)	1.6	0.3
(3)與(5)	--	--
(4)與(5)	--	--

烈，甚次是高階白領與低階白領階級。另一方面，階級之間也經常有通婚的現象，特別是兩個藍領階級之間的交換婚姻是最常見的現象。

3. 臺灣之教育配對模式及變遷

本文最後一部份的分析工作，以個人的教育成就為指標，探討夫妻在成就地位方面的關聯性。不論國內外，目前都有一些與選擇性教育配對有關的研究報告。譬如，張維安與王德睦(1983)使用臺中家庭計劃研究所 KAP-V 的資料，另外伊慶春與熊瑞梅(1993)使用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來討論臺灣的夫妻配對情形。本分析除了資料來源和上述研究不同外，研究策略與分析方法也不一樣。

本節所使用之分析策略和Mare(1991)的美國研究相類似，目的除了要直接驗證「同質性地位通婚」以及「男高女低」之假設外，還要測量出潛伏在配對模式下之階級界線。基於此，我們首先將所分析之3,233對夫妻的資料，根據教育取得的高低交叉配對，如附表三所示。我們使用五大類別來區分教育的層級：(1) 小學以下；(2) 小學；(3) 初中；(4) 高中；及(5) 高中以上。接著，我們使用一系列的 multivariate log-linear models ，包括 levels model 以及 crossings model ，來驗證資料。模型測試的結果報告於表六。

按照慣例，我們在表六上首先報告「有條件的獨立模型」之統計值，以此為基線來對照其他模型的解釋能力。表六之第二個模型是「一致內婚模型」，主張各個教育階層皆有內婚的傾向，而且這種寧願和教育程度相同者結婚的偏好不因教育取得的高低而有所差異。後者之主張在表六之模型3裡被釋放掉了，因此模型3所設定出的是一個「準—外婚模型」，認定臺灣之各階層有自己獨特的內婚傾向，但是對於教育階層彼此之間的配對流動模式則不加以限制，允許自由的隨機配對。

比較模型2與模型1之統計值($G^2 = 940.9, df = 1$)，得知一個單一的內婚參數可以說明43%「有條件的獨立模型」所不能解釋的夫妻關聯性，所以教育配對的內婚傾向的確不容忽視。另一方面，由模型3模型2之對比值($G^2 = 229, df = 4$)相當顯著來判斷，可證實「同質性地位通婚」之傾向並

表六 教育配對模型之統計值

模型 ^a	G ²	df
1. (H*A) (W*A)	2185.8	32
2. (H*A) (W*A) (U)	1244.9	31
3. (H*A) (W*A) (Q)	1015.9	27
4. (H*A) (W*A) (H*W)	12.2	16
5. (H*A) (W*A) (S)	36.6	22
6. (H*A) (W*A) (S) (P)	19.5	21
7. (H*A) (W*A) (C) (P)	28.4	26
8. (H*A) (W*A) (CR) (P)	29.0	28
9. (H*A) (W*A) (CR*A) (P)	24.2	26
10. (H*A) (W*A) (CR) (P*A)	27.5	26

^a模型變項名稱：H=夫之教育取得

W=妻之教育取得

A=夫之年輪

U=一致內婚參數

Q=準——外婚參數

S=對稱參數

P=「男高女低」參數

C=越位參數

CR=越位參數加上對等限制

非一致的現象，應該會隨著教育取得之不同而變化。由於在上述之模型裡，我們尚未處理外婚的模式，因此接下來我們以模型3為基準，另外再加進一些有關婚姻流動的假設。

如同上節之分析，我們引用三組不同意義的參數來測量臺灣的「異質性地位配對」：(1) 對稱參數(S)，假定不同教育階層之間的通婚方式是對稱的雙向關係；(2) 「男高女低」配對參數(P)，認為女性有一致的傾向要嫁給比自己教育程度高的男性；及(3) 教育越位參數(C)，測量在五個教育階層之間，有那些界線是明顯的階級藩籬不適合談論婚嫁，有那些界線則社會距離較模糊。

表六中之模型5至模型7分別測試這三種參數的適用性。首先，模型5和模型3不同之處是模型5引進對稱參數(S)。接著，模型6比模型5多加上一個一致性的「男高女低」參數(P)。模型7則包涵了參數(P)以及四個測量階級鴻溝的越位參數(C)。Mare(1991)也曾經用這三個模型來檢驗美國的選擇性教育配對。比較Mare的美國研究結果，我們發現臺灣和美國的模式異中有同。相同之處是，模型6比模型5更吻合資料。然而，我們也發現模型7比模型6更適合臺灣之實證資料，這一點和Mare的美國發現不太一樣。換言之，我們觀察到臺灣之教育配對現象比美國之情況較簡化，並不需複雜的對稱模型，只要四個階級越位參數再加上「男高女低」之假設，就足以說明臺灣「異質性地位配對」的現象了。

檢視模型7所推估之參數係數值，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在我們所考慮到的教育階層區分中，要跨越最底層的三個界線之可能性彼此差不多，但是要跨越最高層的那個界線則和前三者之對數比值(log odds)有些差別。看到這個結果後，我們做了一個小試驗，嘗試使用Hauser(1978, 1979, 1981)之分析邏輯，把Mare(1991)有關crossings model之設定方式稍加修改，引進另一個假設。這個假設主張在臺灣的教育階層體系裡，不同教育層級之間存在著清楚的藩籬，但是前三個界線彼此之間的社會距離一樣長，可是最高的二個教育階層之間的距離則不對等。這就是表六中之模型8；我們以參

數(CR)來代替參數(C)，表示這些越位參數被賦加上前述之對等限制。比較模型8和模型7之統計值，我們可看出模型8優於模型7，顯示出我們的「對等假設」可以被接受。

表七報告在模型8之設定下所推估出來的越位參數值。表中第一行列出教育層級障礙，第二行報告越位參數推估係數值，第三行是係數之標準差，第四行是相對應的機率對比值。檢視表上之推估係數值，可以看出四個教育配對界線全是負方向，都是通婚的障礙。負向係數表示教育程度不對等的人要結婚比同教育程度的人更不可能。這種通婚的障礙在較高之教育層級上更加的明顯，譬如高中畢業生要和高中以上程度的人結婚所面臨到的困難會比其他的越位情況來的大。

表七 教育配對最適模型所推估之越位參數值

教育層級障礙	推估值	標準差	相對應之對比值
1. 小學<小學以下	-1.22	0.08	0.30
2. 初中<小學	-1.22	0.08	0.30
3. 高中<初中	-1.22	0.08	0.30
4. 高中以上<高中	-1.62	0.12	0.20

最後，我們必須報告的是在我們所分析的樣本中，教育配對的模式並不因加入人口年輪的變項後有所差別，詳見模型9與模型10和模型8之對照。換言之，當我們將不同人口年輪之教育取得的差異控制之後，我們發現臺灣之教育配對模式相當穩定，並無變遷的趨勢。另外必須一提的是，模型8有關「男高女低」參數之推估值很清楚的顯示出，臺灣的女性傾向於嫁給比自己教育程度還高的男性。這一點和Mare(1991: 22)的美國婚姻觀察一致，看起來這似乎是泛文化的現象。

六、結論與討論

婚姻階層化是一項很有趣的研究課題。在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文獻上，有兩個基本的假設在主導著婚姻配對的討論。第一種假設是同質性地位通婚，主張人類社會裡最普遍也最盛行的配對方式是社會地位相近者彼此聯婚。第二種假設是「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認為女性傾向於嫁給社會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

考察相關的西方實證研究結果，大多支持「相似者結婚」的說法。不論就年齡、種族、族羣、宗教信仰、或者社會經濟成就等方面而言，通常都是同類結婚的傾向大於異類通婚(Burgess and Wallin, 1943; Hollingshead, 1950; Blau and Duncan, 1967; Michielutte, 1972; Rockwell, 1976; Carter and Glick, 1976; Blau, 1977; Coleman, 1977; Johnson, 1981; Hendrickx, Lammers and Ultee, 1991)。若有異質性地位通婚的情形發生時，那麼大多是女性在攀龍，並非男性在附鳳。比方說，Mare (1991)之研究指出美國女性傾向於嫁給比自己教育水準還高的男性。不過，必須一提的是，Hout (1982)比較美國夫妻之職業配對時，並無此發現。Hout 認為準一對稱模型(quasi-symmetric model)比較適用。

本文使用一些最近的全臺問卷調查資料，利用log-multivariate model的統計分析方法，初步探討臺灣的婚姻配對模式。我們的分析可以支持「同質性地位通婚」的假設。在文中所分析的三個與地位特徵有關的面向上，我們都可觀察到臺灣民衆傾向於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這種傾向若展現在族羣的屬性上就是族羣內婚的現象，若流露在出身背景的考量上就是「門當戶對」的選擇。

不過，同類相聚也不是人類配對行為的唯一法則。當異質性地位通婚的情形發生時，我們發現「男高女低」的原則可以充分的解釋選擇性的教育配對，但不能完全說明階級之間的婚姻流動現象。和美國一樣(Mare, 1991)，臺灣的女性傾向於嫁給比自己教育程度高的男性。從選擇性的教育配對模式可觀察到，臺灣的教育層級彼此之間有清楚的社會藩籬，愈上層社會距離愈

遠，形成明顯的階級界線阻礙了隨機配對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我們發現一旦控制住不同人口年輪在屬性分配上的差異後，「門當戶對」在配對選擇上的重要性相當穩定，並沒有隨著時間而改變。反之，族羣內婚的傾向則有減弱的趨勢，顯示出族羣屬性對臺灣社會分化的重要性已有了變遷。然而，必須一提的是，即使在光復後出生的年青一代的男性中，和自己人結婚的偏好依然強過於和他族羣通婚的傾向。不過，當族羣通婚時，並沒有那一個族羣會特別偏好於某一個特定族羣。老一輩外省男性娶原住民太太的現象已逐漸成為歷史了。

以上本文之分析結果顯示出三個地位面向在婚姻配對方面的變與不變。主要結論和我們原先的想法相吻合，這一點值得討論，因為本文所驗證的兩個假設最初是由回顧西方相關理論而導出的。我們都知道在西方的社會裡，結婚通常被認為是個人自由選擇的結果，因此西方的理論大多立基於「個人理性選擇」的預設基礎上。相對而言，自由戀愛在臺灣並非全面的現象，透過家庭安排而結婚者仍很普遍。然而，我們的實證分析結果大致可以支持原先的假設。這種情況或許可以解釋為，社會階層化的現象常具有泛文化的普遍性，因此婚姻階層化亦不例外。

不過，也有一種可能是因為研究設計本身的限制，使得我們無法凸顯出臺灣的特殊性。最明顯的限制是小樣本數的困難。雖然在本文中，我們把兩個可供作者使用的問卷調查資料合併起來分析，但是經過配對交叉處理後，我們仍然可看到許多的稀少格（詳見附表），限制了統計分析的深度與可靠度。也因為如此，我們在文中僅報告三個地位面向各自的配對模式，並沒有就多面向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探討。另外一個限制是變項收集的不足。婚姻階層化和許多社會制度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譬如家庭制度、教育制度、以及勞動市場的結構等，也和性別階層化以及人口的組成與變化有著特定的因果關係，因此未來的研究需要收集更多的變項資料。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使用社會調查資料來處理通婚問題時，常因資料本身的特性，附帶而來一些可能的誤差，影響到分析結果的正確性（詳見 Hwang

and Saenz, 1990 之討論)。比方說，本文所處理的婚姻配對問題，由於必須同時考慮丈夫與妻子的特徵，因此樣本的選擇以兩人資料皆齊全的配偶為限。這些人在訪問當時正處於婚姻的狀態中，但是受到資料的限制，我們無法得知他們何時結婚，是第幾次結婚。而且，離婚與喪偶者也被排除在外。由於異質性婚姻比同質性婚姻更容易以離婚收場(Tzeng, 1992)，因此我們所分析的樣本很可能本身已附帶著選擇性的誤差，影響到分析的結果。Hwang and Saenz (1990) 的研究提醒我們必須注意此問題，並提供如何處理此問題的參考，值得思考。簡言之，婚姻階層化是一個豐富的研究課題，初步探討之後，我們還想繼續努力從事這方面的研究。

(收稿日期：1993年11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1994年4月30日)

參考資料

王甫昌

1993 「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羣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6：43-96。

伊慶春、熊瑞梅

1993 「擇偶過程之網路與婚姻關係：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論文。

張茂桂、蕭新煌

1987 「大學生的『中國結』與『臺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 289：34-53。

張維安、王德陸

1983 「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刊 7：191-214。

陳運棟

1981 *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

蔡淑鈴

1988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見楊國樞與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頁1-4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20號。

蔡淑鈴、文崇一

1986 「性別與社會流動：臺灣之實證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0：121-147。

蔡淑鈴、瞿海源

1988 「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見伊慶春與朱瑞玲（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477-516。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Acker, Joan R.

1973 "Wome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A Case of Intellectual Sex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936-945.

1980 "Women and Stratification: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9(1): 25-35.

Becker, Gary S.

1973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4): 813-846.

1974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2): S11-S26.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lau, Peter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Blau,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Bogardus, Emory S.

1959 *Social Distance*. Yellow Springs, Ohio: Antioch Press.

Burgess, Ernest W. and Paul Wallin

1943 "Homogamy in Social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9: 117-124.

Carter, Hugh N. and Paul C. Glick

1976 *Marriage and Divorce: A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y*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ng, Huey-chi

1992 "The Trends of Occup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40-1988," Unpublised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Coleman, D. A.

1977 "Assortative Mating in Britain," in Robert Chester and John Peel(eds.), *Equalities and Inequalities in Family Lif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eatherman, David L. and Robert M. Hauser

1978 *Opportunity and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eatherman, David L., Robert M. Hauser, and W.H. Sewell

- 1974 "Toward Comparable Data on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st* 9: 18-25.

Ganzeboom, Harry B.G., Donald J. Treiman, and Wout C. Ultee

- 1991 "Comparative Intergeneration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Three Generations and Beyon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7: 277-302.

Gates, Hill

-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Ahern, Emily Martin and Hill Gates(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thorpe, John H.

- 1973 "Occupational Grading and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Walter Muller and Karl Ulrich Mayer (eds.),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Career Mobility*. France: Mouton.

Goode, William J.

- 1974 "Comment: The Economics of Nonmonetary Variables." in Theodore W. Schultz (ed.), *Economics of the Family: Marriage, Children, and Human Capita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user, Robert M.

- 1978 "A Structural Model of the Mobility Tables," *Social Forces* 56: 919-953.

- 1979 "Some Exploratory Methods for Modeling Mobility Tables and Other Cross-Classified Data." in K. F. Schuessler(ed.),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8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1981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Cross-Classifications of Mobility, Kinship, and Friendship," *ISH-Journal* 5: 1-51.

- Hendrickx, John, Jan Lammers, and Wout Ultee
1991 "Double Homogamy: Marriages That are both Educationally and Religiously Mixed. Trends in the Netherlands up to 197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ISA Research Committee for Social Stratification, Held in Prague, on June 18-21.
- Hollingshead, August B.
1950 "Cultural Factors in the Selection of Marriage M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 619-627.
- Homans, George C.
1974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Hout, Michael
198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Occupations in Two-Earner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2): 397-409.
- Hwang, Sean-Shong and Rogelio Saenz
1990 "The Problem Posed by Immigrants Married Abroad on Intermarriage Research: The Case of Asian America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4(3): 563-576.
- Johnson, Robert A.
1980 *Religious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Johnson, Marshall
1992 "Classification, Power, and Markets: Waning of the Ethnic Division of Labor," in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 M. Kau(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Kalmijn, Matthijs

- 1991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2): 496-523.

Laumann, Edward O.

- 1966 *Prestige and Association in an Urban Community: An Analysis of an Urban Stratification System*.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Lieberson, Stanley and Mary Waters

- 1985 "Recent Social Trends: Ethnic Mix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0: 43-52.

Lipman-Blumen, Jean

- 1976 "Toward a Homosocial Theory of Sex Roles: An Explanation of the Sex Segreg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Martha Blaxall and Barbara Reagan(eds.), *Women and the Workpla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are, Robert D.

-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Parsons, Talcott

- 1949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Pure and Applied*.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Ritter, Kathleen V. and Lowell L. Hargens

- 1975 "Occupational Positions and Class Identifications: A Test of the Asymmetry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January): 934-948.

Rockwell, Richard C.

- 1976 "Historical Trends and Variation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83-95.

Schoen, Robert and John Wooldredge

- 1989 "Marriage Choices in North Carolina and Virginia, 1969-71 and 1979-81,"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465-481.

Tsai, Shu-Ling

- 1992 "Social Change and Status Attainment in Taiwan: Comparisons of Ethnic Group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and Society* 2: 225-256. JAI Press Inc..

- 1993 "Gender Stratification Revisited: Status Homogam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Trondheim, Norway, on May 20-22.

Tsai, Shu-Ling and Hei-Yuan Chiu

- 1991 "Constructing Occupational Scales for Taiwan," in Robert Althauser and Michael Wallace (eds.),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Vol.10,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Tzeng, Meei-Shenn

- 1992 "The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Heterogamy and Changes on Marital Dissolution for First Marria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609-619.

附表一 族羣配對交叉表

夫之族羣	妻之族羣			
	1	2	3	4
A. 總配對數 (N=3233)				
1. 原住民	37	2	0	0
2. 福佬人	11	2134	82	73
3. 客家人	3	114	246	18
4. 外省人	14	240	55	204
B. 丈夫於1946年以前出生 (N=1420)				
1. 原住民	10	0	0	0
2. 福佬人	3	868	20	6
3. 客家人	0	43	151	1
4. 外省人	13	144	35	126
C. 丈夫於1946年以後出生 (N=1813)				
1. 原住民	27	2	0	0
2. 福佬人	8	1266	62	67
3. 客家人	3	71	95	17
4. 外省人	1	96	20	78

附表二 階級配對交叉表

夫之階級背景	妻之階級背景				
	1	2	3	4	5
A. 總配對數(N=1020)					
1. 高階白領	43	22	5	18	34
2. 低階白領	22	29	12	11	58
3. 高階藍領	5	3	6	13	20
4. 低階藍領	14	11	10	22	37
5. 農家	41	63	26	44	451
B. 丈夫於1946年以前出生(N=361)					
1. 高階白領	11	8	2	2	12
2. 低階白領	7	9	4	1	15
3. 高階藍領	0	2	1	1	6
4. 低階藍領	3	4	2	8	8
5. 農家	12	20	5	12	206
C. 丈夫於1946年以後出生(N=659)					
1. 高階白領	32	14	3	16	22
2. 低階白領	15	20	8	10	43
3. 高階藍領	5	1	5	12	14
4. 低階藍領	11	7	8	14	29
5. 農家	29	43	21	32	245

附表三 教育配對交叉表

夫之教育	妻之教育				
	1	2	3	4	5
A. 總配對數 (N=3233)					
1. 低於小學	175	66	7	3	0
2. 小學	269	582	79	28	4
3. 初中	29	244	208	71	2
4. 高中	25	158	234	338	41
5. 高中以上	12	53	83	266	256
B. 丈夫於1946年以前出生 (N=1420)					
1. 低於小學	166	53	3	1	0
2. 小學	229	321	19	5	1
3. 初中	22	96	45	9	0
4. 高中	23	82	69	43	7
5. 高中以上	10	35	43	93	45
C. 丈夫於1946年以後出生 (N=1813)					
1. 低於小學	9	13	4	2	0
2. 小學	40	261	60	23	3
3. 初中	7	148	163	62	2
4. 高中	3	78	166	296	34
5. 高中以上	1	16	39	174	209

Assortative Mating in Taiwan

Shu-ling Tsai

Abstract

“Like marries like” is a long standing hypothesis in sociological inquiries into mate selection. In practice, the prevalence of homogamy with respect to a variety of social attributes, such as race, ethnicity, religion, and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s, has been observed in several countr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rends and patterns of assortative mating in post-war Taiwan,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paid to the tendency toward status homogamy. Marriage choice is a multidimensional phenomenon. A distinction is made between ascriptive- and achievement-oriented characteristics in marriage selection. Ascriptive status homogamy is measured by the similarity of spouses with respect to their social origins, such as ethnicity and father's class position. The achieved dimension of status homogamy is evaluated by the similarity of spouses'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All of these aspects of status homogamy are empirically examined by applying log-multivariate models to cohort data on inter-marriage collected from recent islandwide social surveys.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a significant tendency for people in Taiwan to marry homogamously. Besides, assortative mating patterns have remained stable regardless of class background o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On the other hand, ethnic endogamy has decreased across cohorts examined.